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于2018年7月8日与大连林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林泽”）签署合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双环出资5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大连林泽出资49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林泽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7-1号1层
- 4、法定代表人：陆俊成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批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企业配套园区 3 期 23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传动系统零部件装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各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 江苏双环以货币资金 51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51%的股权。

2) 大连林泽以货币资金 49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49%的股权。

3、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注册资本金根据生产需求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时间要求分期到位，并由江苏双环指定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随后应由合资公司基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经营规划以及时间节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寻求进一步融资。

4、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向出资双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二）公司设立推进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联合工作小组，由双方共同委派相关人员组建，并由江苏双环提名相关人员作为负责人：

1、负责合资公司的设立及推进工作，并将合资公司相关进展信息及时转达到各方公司高层及相关部门；

2、负责组织各方高层会晤，保持定期的沟通；

3、负责推动和落实各方重点关注的事项；

4、定期对双方各环节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搜集汇总，并组织改进。

双方应基于联合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时间节点就具体的事项计划达成一致。

联合工作小组的任何以及所有成本费用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自行单独承担，与合资公司设立事项有关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营公司承担。

（三）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江苏双环委派 2 名董事，大连林泽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江苏双环推荐，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2、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江苏双环委派 1 名监事。

3、经营管理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财务经理 1 人。总理由江苏双环推荐，财务经理由大连林泽推荐，经营层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双环在生产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大连林泽可以为汽车零部件的装配研发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市场拓展。合作双方将利用双方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优势在大连地区进行布局，共同拓展该区域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规划，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提升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